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2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财政金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76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地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项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；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

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2602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通过2022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，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落实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鄂城区	华容区	梁子湖区	葛店开发区	临空经济区
金额	13013	3904	3253	2733	1171	1952